**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业审核和学籍预警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院政﹝2017﹞157号）、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（院政﹝2017﹞15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需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每学期的学业学习情况进行审核，同时做好学籍、学位预警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审核范围和条件**

(一)学业审核:对在校学生（非毕业班）已学学期的课程学分修读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
1.教学计划内的所有必修课程修读情况（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变动请提交学籍异动学生成绩汇总表，学院盖章、教学秘书签字审核后报学籍学位科统一处理）；

2.已选修的院选修课（通识教育课程）、系选修课修读情况；

3.其他应完成的教学环节。

（二）对毕业班进行毕业预警：2021级、2023级专升本学生必修课学分未修读情况；2021级通识教育选修课未达到6个合格学分者、2023级专升本通识教育选修课未达到5个合格学分者；毕业班不及格学生（名单学院教学秘书组可在教务系统按流程导出，见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学位预警：对在校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.5的学生进行学位预警；因考试受记过处分及以上者。

**二、审核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审核

2月28日前，各学院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客户端进行操作，统计不及格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学生确认

1.各学院应对学生学业情况及时进行摸底清查，重、缓考结束后，统计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并逐一核对，并由学院领导审定。各学院对达到预警条件的学生做出相应的预警，并下达《成绩、学位预警告知书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一式两份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完成选课。各系梳理本学期需重修学生（期末分低于40分）名单，督促需要重修必修课程的学生尽快完成重修选课工作。此外，提醒学生完成院选修课选课，尤其毕业班学分不足的学生，具体参见教务处教学运行科有关选课通知，逾期不再受理（附件5请于选课后签名上交）。

3.预警谈话。各学院应安排辅导员、教师对被预警学生进行逐个谈话，要求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被预警学生要根据本人学业状况制定学习计划，辅导员要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告知学生在校的学业状况，并认真做好预警谈话记录(见附件3）。

（三）结果备案

3月18日前，各系完成学生预警谈话，并将学籍预警汇总情况（附件6、附件7），报送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成绩、学位预警工作，通过批评教育、劝导、说服、督促等方法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指导，工作要做到认真细致，以学生为本，以帮助学生端正态度、提高认识、及时改进、促进发展为目的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大学期间的各项学业。

特此通知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教务处

2025年2月27日